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

受托人（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林泽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2号楼

受托人（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租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本地备份、网络服务）；

基础云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计算服务			
1.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CPU	599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内存	内存	GB	2373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2 路 12 核（主频≥	台	2

		2.0Ghz) , 64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2.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硬盘配置 2	硬盘配置 2-600GB SAS	块	12
二	存储服务			
1.	普通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GB	19028
2.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GB	46686
3.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GB	19028
三	网络服务			
1.	互联网链路服务 1	互联网链路带宽	Mb	50
2.	互联网链路服务 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IP	1
3.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运维,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 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免费提供 1 个账号)	账号	4
4.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IP (互联网)	1

2. 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如云系统云资源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 并形成监控报告;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项目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 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应急演练	协助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并且可观测数据，互联网网络行为审计
本地抗 DDoS 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 10Gb 的抗 DDoS 防护
防火墙安全防护	出口安全
防入侵监测 IPS	防入侵监测
远程接入服务	提供至少 2 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运维账号，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角色权限管理	提供通过代入角色实现获取操作权限

3. 政务云扩展及其他服务；

序号	服务项	计量单位	数量
1	云端抗 DDOS 服务	站点	1
2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套	1
3	数据库审计服务	实例	7
4	网页防篡改	IP	1
5	短信服务	条	2400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详见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需求发生变更时，双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 乙方按《项目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阶段性验收工作应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4.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详见附件 3《项目成果物清单》）：

- (1) 《政务云服务周报》；
- (2) 《政务云服务月报》；
- (3) 《政务云服务总结报告》；
- (4) 应急预案及政务云服务过程中《应急处置报告》；
- (5) 重保报告。

5. 验收程序和内容：甲方针对采购需求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

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纪君，联系方式：13581839859。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向远，联系方式：13552699550。

##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2026年2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303511.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叁仟伍佰壹拾壹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第二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

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乙双方在合同完成签署且甲方账户收到财政批复的项目资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 (大写) 柒拾捌万贰仟壹佰零陆元陆角 (¥782106.6 元);

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前完成阶段性验收后,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物, 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尾款即 (大写) 伍拾贰万壹仟肆佰零肆元肆角 (¥521404.4 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 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于甲方第 2 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保函保证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10%, 即 壹拾叁万零叁佰伍拾壹元壹角 (¥ 130351.10 元)。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 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日应不早于 2027 年 2 月 17 日, 覆盖合同履行及最终验收全过程。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履约保函或所提交履约保函之保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事项、金额、有效期、保证方式、支付条件等) 无法保证乙方尽数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时间顺延至乙方提交符合约定的履约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履约保函无法赔偿乙方违约所造成损失的，乙方仍需依据本合同就超出部分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差旅费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专家验收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

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做好与甲方前期项目工作的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10. 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1. 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若涉及）；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10% 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乙方承接本项目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迟延 2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

未履行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附件清单如下：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3	项目成果物清单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2.9



乙方（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2.9

开户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200010009200088408

